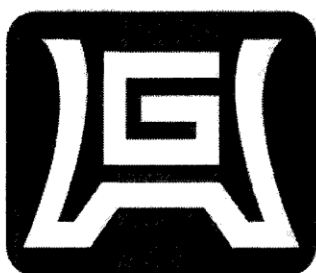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2]048-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2]048-26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出具日至今的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因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将于2016年3月10日到期，发行人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至2017年3月10日。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到期，发行人重新履行备案程序并取得新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建项目	2016-441324-33-03-000301	2016.01.14
2	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	2016-441324-33-03-000299	2016.01.14
3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2015-441900-33-03-012231	2016.01.07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5-441900-33-03-012235	2016.01.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议案》，就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行性。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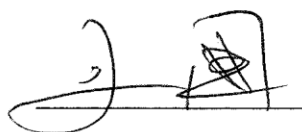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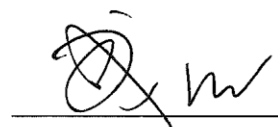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臧 欣

2016 年 2 月 1 日